



## 长生健康名人团体医疗保险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投保年龄：**团体成员的投保年龄为十六至六十九周岁，团体成员之配偶、子女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九周岁

**保险期间：**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交费方式：**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或于等待期以后患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 一、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进行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在医院内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社会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机构、互助机构或其他机构所获补偿或赔付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每一保险期间，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总额以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总额达到该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此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续保情况下出现一次住院跨越不同保险期间，则该次住院所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并入入院所在保险期间计算。

#### 二、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进行门急诊治疗的，本公司对在医院内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社会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机构、互助机构或其他机构所获补偿或赔付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每一保险期间，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总额以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总额达到该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此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加保被保险人生效日（以较晚者为准）起三十天。续保无等待期。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三、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或症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病理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在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 六、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注射毒品；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
-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九、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天生畸形矫治或安装假眼、假齿、假肢、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
- 十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三、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五、 被保险人进行器官移植手术；
- 十六、 被保险人接受血液或腹膜透析；
- 十七、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药物或治疗；
- 十八、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外进行治疗。

#### **其他除外责任**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长生健康名人团体医疗保险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六条“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第十二条“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六条“如实告知”、第十七条“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第十九条“职业及岗位变更”及“脚注 4 住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